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8號6樓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2-2231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上午9時
地　　點：空軍官兵活動中心(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45號)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9,000,000股，本次實際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611,164,741股，出席比率為67.90%；(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287,636,080股)
列　　席：理律法律事務所蘇宜君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會計師
　　李世鴻董事　　吳元仁監察人　　陳再來監察人　　蔡幹龍監察人
主　　席：李董事長偉興　　紀錄：唐明華
主席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1)
　二、監察人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2)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2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表、子公司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提報103年3月28日第32屆第21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10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3至15)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時異照案通過。(實收權數5,542,247,404占總出席權數611,164,741之 88.72%，反對權數8,325占總出席權數之0.00%，棄權權數68,661,369占總出席權數之11.23%。)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102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2,538,070,594元。
　二、本公司102年度決算稅後盈餘及未分配盈餘擬分配如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按102年度決算稅後盈餘2,538,070,594元，加計未分配盈餘採用TIFRS調整後金額-229,661,360元，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計230,840,923元。
　　(二)分派紅利：
　　按102年度決算稅後盈餘，加計未分配盈餘採用TIFRS調整後金額-229,661,360元，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230,840,923元及期末未分配盈餘117,568,311元後餘額1,960,000,000元，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0元。
　三、本案董監提報本公司103年3月28日第32屆第21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股息基準日。另本公司於分配股東現金紅利基準日前，有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產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上(101)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和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因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及未有無償配發新股之情事，故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六、檢附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16)。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時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實收權數544,016,404占總出席權數611,164,741之 89.01%，反對權數8,325占總出席權數之0.00%，棄權權數66,892,369占總出席權數之10.95%。)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為配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設置以立董事、電子投票之相關規定，爰修正公司章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六條及第廿一條規定，並增列第十六條之一規定，以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另為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業務需求，修正公司章程第三條，俾利推動企業成長。
　二、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章案(附件)。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二十。	為特殊推動投資，達成企業成長之實際業務需要，修正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1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44212號令函，本公司103年股東會將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故增列第二項。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述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指定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2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03468號公告修正全面，爰增列第二項。 二、原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至第三項。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至少二席以上之獨立董事，爰配合上述法規修正董事席次。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名額。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發布訂定「擔任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爰增列本條。 二、復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爰設立董事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為推動公司治理，參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二項條文，並配合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方式，爰明定非獨立董事選舉亦採候選人提名制。 四、依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前公告全體董事候選人名單，供選舉資訊更為透明，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一、為推動公司治理，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二項條文，並配合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方式，爰明定非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二、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前公告全體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使選舉資訊更為透明，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第廿一條 ……，一百零二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廿一條 ……，一百零二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實收權數520,057,404占總出席權數611,164,741之 85.09%，反對權數8,325占總出席權數之0.00%，棄權權數90,851,369占總出席權數之14.87%。)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2月30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27282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103年4月29日第三十二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認可在案。
　三、檢附「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作業程序如附件。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僅列出修正項目，以下各條文同)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期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處理程序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處理程序公報第五號所規定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酌修文字調整。 二、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並經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六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參照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六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參照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七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或備查；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情事者，並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依第九條規定委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總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分層授權明細表」及「總管理處與各廠權責劃分表」之規定逐級核決。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得於於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符合規定者應參考者依規定由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	第七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或備查；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情事者，並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依第九條規定委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總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分層授權明細表」及「總管理處與各廠權責劃分表」之規定逐級核決。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得於於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符合規定者應參考者依規定由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八條　執行單位 二、設備：由研究發展處負責執行。	第八條　執行單位 二、其他固定資產：由廠務處負責執行。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九條　應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之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案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洽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專案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專案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案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案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應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之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洽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專案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專案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案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案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條　執行程序 一、不動產：由企劃室或廠務處負責執行。 二、設備：由研究發展處負責執行。	第十條　執行程序 一、不動產：由企劃室或廠務處負責執行。 二、設備：由廠務處負責執行。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本公司組織規程之修訂，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一條　專家評估報告之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案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洽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案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專案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案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專案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案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案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酌修文字調整。 二、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並經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案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從事非屬本公司營業所需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四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五條　評估報告專家之資格與報告內容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政府機關、金融機構交易外，應先取得二家以上不同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二、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其他專業估價者估價：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六條　評估報告專家之資格與報告內容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洽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專案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案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案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規定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質相似或資格正相關者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四)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五)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國風險性質相似或資格正相關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應公告之資訊，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個營業日內辦理公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價資料或專家評估報告、會計師、律師或會計師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拒絕。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規定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質相似或資格正相關者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四)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五)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質相似或資格正相關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應公告之資訊，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個營業日內辦理公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價資料或專家評估報告、會計師、律師或會計師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拒絕。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發布訂定「擔任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爰增列本條。 二、復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爰設立董事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為推動公司治理，參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二項條文，並配合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方式，爰明定非獨立董事選舉亦採候選人提名制。 四、依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前公告全體董事候選人名單，供選舉資訊更為透明，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一、為推動公司治理，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二項條文，並配合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方式，爰明定非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二、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前公告全體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使選舉資訊更為透明，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第廿一條 ……，一百零二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廿一條 ……，一百零二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實收權數485,509,404占總出席權數611,164,741之 79.44%，反對權數11,325占總出席權數之0.00%，棄權權數125,396,369占總出席權數之20.52%。)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1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44212號令函，本公司103年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行使管道之一。
　二、配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2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03468號公告，修改本公司議事規則。
　三、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到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股東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到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股東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2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03468號公告修正內容，修訂本規則。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如股東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後修以執行，修訂時亦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未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未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時點於本公司素主之個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後修以執行，修訂時亦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七條 本案經討論事項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股東會之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七條 本案經討論事項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股東會之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計入： 一、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二、未經主席或計票人員簽名或蓋章。 三、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四、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五、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六、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八條 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若以投票方式表決，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計入： 一、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二、未經主席或計票人員簽名或蓋章。 三、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四、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五、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六、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如股東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條 ~~股東提出有關股東會之提案，股東所持有股份數額、持股期間及應檢附證明文件相關規定，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處理準則辦理。~~	第廿條 ~~股東提出有關股東會之提案，股東所持有股份數額、持股期間及應檢附證明文件相關規定，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處理準則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一條 ~~一般董事之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廿一條 ~~一般董事之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選立董事、非選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選立董事、非選立董事或監察人依應選出名額，就電子通知之股東名單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之選舉權數較多之候選人依次當選選立董事、非選立董事或監察人；但次位選立董事、非選立董事或監察人選舉權數相同而超出名額時，當場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二條 本公司應選任董事之名額為七人，監察人二人，採用累積選舉票上標記之表決權經合計算選舉權數總數，以所得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數人所得權數相同而超出名額時，當場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為推動公司治理，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公開發行公司選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六條第二項修文，並為配合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方式，爰參考該等條文規定意旨，明定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增列第一項條文。
		二、為明定董事、非選立董事及監察人之當選名額及規則，配合修正第二、三項規定，以資明確。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選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選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金管會證期局業已發布「公開發行公司選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爰明訂選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均應遵循該辦法及相關法令為之。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選立董事及非選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選立董事及非選立董事。		一、本條新增。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選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爰增列本條。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時果照案通過。（贊成權數485,506,404占總出席權數611,164,741之 79.44%，反對權數13,325占總出席權數之0.00%，棄權權數125,397,369占總出席權數之20.52%。）

臨時動議：無

散　會：請事、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李復興　　記錄：康明華

附件1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民國102年，因轉投資集肥公司天然氣競佳化專案效尿素銷量成少、國內肥料均價下跌及因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調整101年度產營收，使本公司合併營收較上(101)年減少14.8%，合併營業毛利與合併營業利益較上(101)年分別減少31.52%及60.82%。另轉投資未肥公司天然氣競佳化專案，亦使本公司合併營業外利益較上年減少30.45%。最終合併稅後利益為25.38億元，較上(101)年減少39.95%。

二、營運概況：

(一)產銷方面：

102年度實際生產肥料產品631,019公噸，較101年度減少12.12%，化工產品168,877公噸，較101年度減少32.02%；實際銷售肥料產品948,186噸，較101年度減少6.10%，化工產品170,596公噸，較101年度減少7.12%。

(二)營收及獲利方面：

1. 個體財務報表

(1)102年度營收合計營15,706,163仟元，較101年度營收合計營18,769,395仟元減少16.32%，營業利益新台幣918,773仟元，較101年度減少54.68%。營業外利益為新台幣1,772,179仟元，較101年度減少32.74%，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538,071仟元，較101年度減少39.95%。

(2)營業外損益主要為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淨收益新台幣1,589,730仟元。

2. 合併財務報表

(1)102年度營收合計營16,018,546仟元，較101年度營收合計營18,801,967仟元減少14.80%，營業利益新台幣788,172仟元，較101年度減少60.82%，營業外利益為新台幣1,843,570仟元，較101年度減少30.45%，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538,071仟元，較101年度減少39.95%。

(2)營業外損益主要為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淨收益新台幣1,657,021仟元。

(三)財務結構方面：

1. 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66,295,885仟元，負債新台幣15,521,513仟元，負債比率23.41%，總淨值新台幣50,774,372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51.81元，有所資金比率76.59%。

2. 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合併結構健全，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66,528,600仟元，負債新台幣15,754,228仟元，負債比率23.68%，流動比率339.14%，股東權益新台幣50,774,372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51.81元，自有資金比率76.32%。

(四)在投資計畫方面：

肥料化工本業中，台中總廠興建計畫第一、二期計畫各生產工場、碼頭及倉儲設施已陸續完工，102年下半年起陸續進入試車階段，今(103)年度加入營運。另為持續發展電子級化學品事業及配合本公司新竹科技商務園區開發，新竹廠之電子級化學品工場將分造商至苗栗縣，並於大陸昆山與台商合資設立增良化學科技有限公司，投資生產電子級化學品，部分生產線已陸續試車完成正式投產銷售。在土地開發方面，南港經貿園區中住宅開發「日升月恆」案已完銷，到正進行施工作業，並於今(103)年認列新份銷售收益；而南港C2土地之旅館開發案已與合作飯店業者洽約，目前進行建築規劃設計、都市計畫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中；至於新竹科技商務園區已著手進行第二期市地重劃工作，並規劃進行DT街廓開發之建築規劃設計。生物科技事業方面，將以海洋深層水及膠原胰蛋為事業發展核心元素，由台灣海洋深層水（股）有限公司及台肥生技行銷（股）公司負責行銷業務，並進一步朝有機農業及有機資材發展。

三、展望：

全球經濟將延續去(102)年先遲圓家債務問題、就業情勢改善遲緩，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和緩，惟自102年下半年起，在先進經濟體逐步獲利帶動下，103年全球景氣可望回溫。根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103年2月經濟預測，103年全球經濟成長3.3%，較102年的2.5%，上升0.8%，104年預估將增至3.7%。由於先進國家經濟穩健復甦，加上國內消費氛圍改善，總帶動就調輸出及民間消費成長。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2月公佈資料，初估我國102年經濟成長率為2.11%，並預測103年成長至2.82%，較102年增加0.71%。

為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條件的變化，本公司將持續以獲利成長、海外佈局、強化競爭力、人力資源發展及落實公司全面e化等既定策略，進行公司轉型和體質改變。　展望今(103)年，台中總廠持續試車完成，正式加入營運，除集中生產、降低成本外，現有廠房及生產設備，將投尋輸出海外設廠之機會，並進一步將肥料本業延伸至銷有機農業與有機資材發展，在海外投資方面，本公司持續地關注地緣電子級化學品生產工廠，並積極評估參與合股投資機會，開創肥料化工事業的第二春。在土地開發方面，南港「日升月恆」案合住宅案將於今(103)年起陸續完工交屋，認列部份銷售收益；而南港C2土地之旅館開發案將進行建築規劃設計階段；新竹科技商務園區DT街廓，將辦理規劃設計作業；而花蓮亦將持續進行海洋深層水體驗園區與建工程，並預計於年中開幕營運，期運用多元事業發展及多角經營方式，達成本公司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之目標。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楊明輝　　會計主管：黃美珍

附件2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元仁

陳再來

蔡鈴蘭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簽証確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對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查核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執行。此等準則要求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金額及揭露資訊之查核證據。查核亦包括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查核意見之合理性。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的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簽証完竣，並表示與本公司董事會所提供之資料無差異。

會計師：王儀雯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4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對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依其他會計師簽證報告之財務報表，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相關揭露及附註六所述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簽證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63,326 仟元、403,525 仟元及 350,10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 0.25%、0.61%及 0.5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3,29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0%及 0.2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失分別為 101,137 仟元及 84,571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3.82)%及 (2.14)%。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部份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相關金額及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依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會計師：王儀雯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5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2 年度 金額	%	101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15,706,163	100	$ 18,769,3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八、二十、二十及二九）	13,536,896	86	15,704,214	83
5900	營業毛利	2,169,267	14	3,065,181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86,441	2	366,960	2
6200	管理費用	918,934	6	822,29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127	-	48,4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0,494	8	1,237,672	6
6900	營業淨利	918,773	6	2,027,50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589,730	10	2,885,880	16
7020	其他非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三）	31,010	-	(312,311)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51,439	1	61,864	-
7050	財務成本	-	-	(5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2,179	11	2,634,929	14
7900	稅前利益	$ 2,690,952	17	$ 4,662,438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52,881	1	436,026	3
8200	本期淨利	2,538,071	16	4,226,412	22
	其他綜合損益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49,760	2	(443,629)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41,059)	-	65,45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0,106	-	(39,29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112,508)	(1)	147,33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299	1	(270,1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4,370	17	$ 3,956,284	2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59		$ 4.31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59		$ 4.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楊明輝　　會計主管：黃美珍

附件6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00,000	$ 2,232,791	$ 2,267,714	$ 53,613,381	$ 1,096,515	$ -	$ 58,774	$ 58,774	$ 69,072,175
	10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1,115	-	(301,115)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	-	-	-	-	(2,254,000)	-	-	-	(2,254,000)
D1	101 年淨利	-	-	-	-	4,226,412	-	-	-	4,226,412
D3	101 年度被投資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39)	(302,945)	65,456	(237,489)	(270,128)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93,773	(302,945)	65,456	(237,489)	3,956,284
T1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251)	251	-	-	-	-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00,000	2,232,791	2,568,829	53,613,130	2,738,424	(302,945)	124,230	(178,715)	50,774,459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33,897	-	(333,897)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	-	-	-	-	(2,646,000)	-	-	-	(2,646,000)
D1	102 年淨利	-	-	-	-	2,538,071	-	-	-	2,538,071
D3	102 年度被投資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88	138,970	(41,059)	97,911	106,29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46,459	138,970	(41,059)	97,911	2,644,370
Q1	本期得股比例因利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	1,543	-	-	-	-	-	-	1,543
T1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3,423)	3,423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00,000	$ 2,234,334	$ 2,902,726	$ 53,609,707	$ 2,308,409	($ 163,975)	$ 83,171	($ 80,804)	$ 50,774,3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7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A10000	營業利益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 2,095,932	$ 1,962,138
A20200	攤銷費用	-	-
A20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89,730)	(2,885,880)
A20900	利息費用	556,331	-
A21200	利息收入	(2,061,342)	(2,090,863)
A21300	股利收入	(85,166)	(36,11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500	16,2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234	(20,1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47	3,31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757)	(2,46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07	(16,59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740	41
A24000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損失	-	10,174
A29900	其他項目	-	3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	(43,515)	(44,509)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757,911)	(915,2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淨額	77,102	226,29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21,772)	(760,95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9,059)	(41,0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529)	(231,757)
A31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7,691)	(1,772)
A32130	預付下期權利金（減少）	(37,691)	(2,114)
A32150	應付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74,075)	(315,0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	(117,949)	(2,7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927)	(439,444)
A32250	其他負債負債減少	(19,790)	(12,472)
A32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其他負債（減少）	(52,562)	(15,8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526)	(23,5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65,402	(29,0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037)	(20,26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955,969)	(3,262,805)
A33900	其他營業現金流入	-	(5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8,029)	(3,335,825)
B0004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5,287)	(2,670,050)
B000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3,079)	(2,203,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扣除取得現金）	(1,126,004)	(1,977,01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扣除所得稅之現金）	975,963	276,976
B03800	減少對子公司之關聯企業投資	24,567	(41,600)
B03A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0,000	(500,000)
B04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95)	(17,261)
B04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30	40,419
B06600	取得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26,565)	(10,957)
B06700	無形資產增加	(14,295)	(13,24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9,018	106,0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89	1,560
B07A00	收取其他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08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5,278)	(4,550,647)
C00100	發行新股	2,646,000	2,25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7,377)	(5,477)
C03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000	-
C038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41)	(3,300,102)
C04020	租賃本金之償還	(2,698,251)	(2,950,0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46,000)	(2,254,000)
C05800	子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	-	1,5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2,731	3,300,1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39)	(3,09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7,435	(3,589,4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0,482	4,399,94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8,083	$ 810,4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楊明輝　　會計主管：黃美珍

附件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對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簽証完竣，並表示與本公司董事會所提供之資料無差異。

會計師：王儀雯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9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00,000	$ 2,232,791	$ 2,267,714	$ 53,613,381	$ 1,096,515	$ -	$ 58,774	$ 58,774	$ 69,072,175
	10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1,115	-	(301,115)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	-	-	-	-	(2,254,000)	-	-	-	(2,254,000)
D1	101 年淨利	-	-	-	-	4,226,412	-	-	-	4,226,412
D3	101 年度被投資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39)	(302,945)	65,456	(237,489)	(270,128)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93,773	(302,945)	65,456	(237,489)	3,956,284
T1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251)	251	-	-	-	-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00,000	2,232,791	2,568,829	53,613,130	2,738,424	(302,945)	124,230	(178,715)	50,774,459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33,897	-	(333,897)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	-	-	-	-	(2,646,000)	-	-	-	(2,646,000)
D1	102 年淨利	-	-	-	-	2,538,071	-	-	-	2,538,071
D3	102 年度被投資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88	138,970	(41,059)	97,911	106,29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46,459	138,970	(41,059)	97,911	2,644,370
Q1	本期得股比例因利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	1,543	-	-	-	-	-	-	1,543
T1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3,423)	3,423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00,000	$ 2,234,334	$ 2,902,726	$ 53,609,707	$ 2,308,409	($ 163,975)	$ 83,171	($ 80,804)	$ 50,774,3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10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2 年度 金額	%	101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16,018,546	100	$ 18,801,9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二五、二五及二一）	13,771,349	86	15,520,428	82
5900	營業毛利	2,247,197	14	3,281,539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73,427	3	399,333	2
6200	管理費用	934,536	6	822,54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062	-	48,4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4,025	9	1,270,305	7
6900	營業淨利	793,172	5	2,011,23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57,021	11	2,901,284	16
7020	其他非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35,485	-	313,310)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56,544	1	62,967	-
7050	財務成本	5,520)	-	5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3,530	12	2,650,524	14
7900	稅前利益	2,636,702	17	4,661,958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98,631	1	435,546	3
8200	本期淨利	2,538,071	16	4,226,412	22
	其他綜合損益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54,292	2	435,856)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059)	-	65,45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3,806	-	39,29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112,508)	(1)	147,33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299	1	270,1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4,370	17	$ 3,956,284	2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59		$ 4.31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59		$ 4.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楊明輝　　會計主管：黃美珍

附件11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00,000	$ 2,232,791	$ 2,267,714	$ 53,613,381	$ 1,096,515	$ -	$ 58,774	$ 58,774	$ 69,072,175
	10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1,115	-	(301,115)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	-	-	-	-	(2,254,000)	-	-	-	(2,254,000)
D1	101 年淨利	-	-	-	-	4,226,412	-	-	-	4,226,412
D3	101 年度被投資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39)	(302,945)	65,456	(237,489)	(270,128)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93,773	(302,945)	65,456	(237,489)	3,956,284
T1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251)	251	-	-	-	-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00,000	2,232,791	2,568,829	53,613,130	2,738,424	(302,945)	124,230	(178,715)	50,774,459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33,897	-	(333,897)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	-	-	-	-	(2,646,000)	-	-	-	(2,646,000)
D1	102 年淨利	-	-	-	-	2,538,071	-	-	-	2,538,071
D3	102 年度被投資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88	138,970	(41,059)	97,911	106,29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46,459	138,970	(41,059)	97,911	2,644,370
Q1	本期得股比例因利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	1,543	-	-	-	-	-	-	1,543
T1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3,423)	3,423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00,000	$ 2,234,334	$ 2,902,726	$ 53,609,707	$ 2,308,409	($ 163,975)	$ 83,171	($ 80,804)	$ 50,774,3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12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1,657,021)	($ 2,901,284)
A20200	折舊費用	536,331	-
A20900	利息費用	2,061,342	2,090,863
A21200	利息收入	(85,166)	(36,115)
A21300	股利收入	(21,500)	(16,273)
A223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234)	(20,1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47)	(2,46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07)	(16,59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40	41
A24000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損失	-	10,174
A29900	其他項目	-	30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3,515)	(44,5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57,911)	(915,28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7,102	226,2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29,059)	(41,064)
A31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9,529)	(231,75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74,075)	(315,0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含關係人）	(117,949)	(2,7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927)	(439,444)
A32250	其他負債負債減少	(19,790)	(12,472)
A32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其他負債減少	(52,562)	(15,8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526)	(23,5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65,402	(29,0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037)	(20,26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955,969)	(3,262,805)
A33900	其他營業現金流入	-	(5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8,029)	(3,335,825)
B0004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